

附件 7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孟津区教育体育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洛阳市孟津区教育体育局孟津区送庄镇两所学校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洛阳市孟津区教育体育局孟津区送庄镇两所学校维修改造项目 二标段：孟津区送庄镇初级中学维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洛阳顺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37.7969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39.95229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顺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